民政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

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民政局

**二、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三、受理条件**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均可以申请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

具体条件包括：

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2.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在民政部登记一般30万元以上，其中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国家法律或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对从事某行（事）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开办资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有必要的场所。

医疗、教育、职业培训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分别在卫生行政部门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教育行政部门领取《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后，再到同级民政部门办理登记。

**四、办理材料**

1、名称的变更。 2、住所的变更。 3、宗旨业务范围的变更。 4、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5、开办资金的增减。 6、业务主管单位的变更等都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办理流程图**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7个工作日作出准予许可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民政局420室，联系电0996-6621800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十、常见问题：**